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109 年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09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館

主席：劉格非理事長

紀錄：曾煒婷

出席：如簽到表(應到 26 人，實到 16 人，請假 10 人)

列席：陳美芳秘書長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上級指導及貴賓致詞：略

四、會務報告：略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9.4.29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1088 號函辦理。

決議：組織簡則照案通過，委員名單如下：

紀律委員：卓耀鵬(主任委員)、岳素華、劉士俠、楊公亮、江麗子、黃秀仁、陳思濤

選訓委員：高芝(主任委員)、蔡季堯、陳肇基、劉士俠、王瑟詠、江麗子、岳素華

裁判委員：岳葳仲(主任委員)、牟紹慈、王瑟詠、廖淑慧、閔峻承

教練委員：岳威伯(主任委員)、牟紹慈、鄧安茹、高懿屏、劉士俠、楊松叡、王兆億

運動委員：劉業楊(主任委員)、楊晉璋、陳怡真、岳威伯、黃真真、楊松叡、蕭舜文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之推定，增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故修訂本會章程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9年會員清冊名單，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九條：會員有繳納會費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決議：尚未繳納會費者公告於協會官網上，提醒會員於110年3月18日前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九條規定，視為自動退會。

第四案

案由：109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今年因疫情緣故延遲開會員大會，現今疫情緩解，擬請舉行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

決議：暫定11月。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卓耀鵬

案由：本會會員自動申請退會應以紙本形式辦理。

說明：若個人會員要申請退會或轉入團體，請以紙本遞交協會做申請，申請書請於協會官網下載填寫並郵寄到協會。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